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3月14日接獲新北市政府轉介，相對人母CA00000000M為養女，有中度智能障礙，遭性侵後產下相對人CA00000000，未知相對人父為何人，當時由相對人堂姨婆(下稱留養人)帶回照顧至11歲，未辦理收養程序，現因留養人身體狀況及親職功能不佳，已無法妥適照顧相對人，亦無其餘親屬可協助照顧，故求助社政單位，聲請人於111年9月26日下午17時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並延長安置在案。
- 二、聲請人提供處遇略以：相對人母為中度智能障礙，言語表達能力不佳，理解力低弱，離家多年，在外居住，未與家人來往互動；相對人母自產下相對人後即未照顧相對人，未與相對人見面，與相對人並無情感，自113年9月起，相對人母之手機轉為空號，無法聯繫；相對人養外祖父表示不知悉相對人母行蹤及住處，其母僅偶爾返家沐浴，偶爾見其母於附近道路遊蕩，未與家屬互動，相對人無其他適切親屬可供協助。相對人因整體情緒不穩，行為嚴重失序，於114年7月11

01 日至11月12日在桃園療養院住院，另相對人之傷害案件於11  
02 4年11月12日開庭，法官評估現行處遇方式難以矯正相對人  
03 之行為，嗣於114年11月19日以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聲撤字  
04 第41號裁定相對人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綜上，為  
05 維護相對人權益，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三個月等語。

06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8 一覽表。

09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5號民事裁定。

1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1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2 (相對人於114年11月12日經桃園地方法院當庭收容於桃園少  
13 觀所，聲請人社工無法於近日訪視相對人；相對人母之電話  
14 為空號，行蹤不明)。

15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然經本院依職權查  
16 詢，相對人已於114年12月26日以感化教育身分入誠正中學  
17 執行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基此，相對人目前無  
18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9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相對  
20 人，於法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陳明芳